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33,274,951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權者20,551,554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1,763,380股，出席率54.47%。

董監事出席人員：董事：葉守焯 蘇百煌 葉宗浩

監察人：蘇恩平 蘇慶源[益盛投資(股)代表]

列 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會計師

主 席：葉董事長守焯



記 錄：顏仲梓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計333,274,951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二) 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

(三) 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贊成權數：328,055,800 權(含電子投票 15,332,403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43%

反對權數：166,48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5,052,66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51%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979,195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為 488,542,094 元。

上列於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65,188,465 元。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本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入資本公積項下。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8,038,694	註 1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0,503,4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542,0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979,19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4,334,905)	
小 計	574,186,384	註 2
減：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97,9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5,188,4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122,352,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835,789	

註 1：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贊成權數：328,690,187 權(含電子投票 15,966,790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62%

反對權數：167,457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5%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417,307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為配合上述選舉辦法之更名，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以利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作業。

三、謹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28,689,134 權(含電子投票 15,965,737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62%

反對權數：166,51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419,307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28,690,135 權(含電子投票 15,966,738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62%

反對權數：167,509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5%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417,307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5) 使用權資產。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6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3.2.3 關係人交易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料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原條文內容不變】	3.2.3 關係人交易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原條文內容不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5 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3)原條文內容不變】 (4) 依(1)、(2)規定評估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④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2.3.4 依 3.2.3.3 之(1)~(3)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原條文內容不變】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3)原條文內容不變】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2.3.4 本公司依 3.2.3.3 之(1)~(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原條文內容不變】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同。 (1) 應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原條文內容不變】 (3) 【原條文內容不變】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原條文內容不變】 (3) 【原條文內容不變】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3.3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2 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或使用權資產：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時，依下列層級辦理： 【(1)~(4)原條文內容不變】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依 3.2.3.2 規定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2 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或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或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1)~(4)原條文內容不變】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將 3.2.3.2 規定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4.3 交易流程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如屬重大資產交易及 3.2.3.2 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0.2 及 10.3 相關規定。	理。 4.3 交易流程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認定公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新辦理。 5.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5.1.1.3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第五條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1.3 除前 2 款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5.1.1.5 除前 5.1.1.1~5.1.1.4 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 前項交易金額方式計算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1 每筆交易金額。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2 前項 5.1.1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1.2.1 每筆交易金額。 5.1.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1.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5.1.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9.1.7 (刪除)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9.2.1	第九條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9.1.7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9.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10.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0.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28,691,136 權(含電子投票 15,967,739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62%

反對權數：166,50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417,307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2.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 2.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6 (刪除)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2.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28,684,085 權(含電子投票 15,960,688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62%

反對權數：171,559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5%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419,307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制訂，並依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
第四條 審查及評估程序 4.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條 審查及評估程序 4.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6.5 前項 6.2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6.5 前項 6.2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	7.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6.2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9.7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6.2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9.7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 違反罰則 10.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10.2 (新增)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其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反罰則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十一條 制訂與修訂 11.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1.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3 (新增)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一條 制訂與修訂 11.1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內部控制實務運作需要，擬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28,685,086 權(含電子投票 15,961,689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62%

反對權數：170,55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5%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419,307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第一條 依據 1.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制，並依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
1.2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1.2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3.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3.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辦程序 5.2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五條 辦程序 5.2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7.2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7.2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7.6 (新增)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7.7 (新增)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拾元者，依前項 7.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5 前項 10.2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5 前項 10.2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2.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3 (新增)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12.1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柒、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6月26日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共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交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以取代監察人。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姓 名	持股	學 歷	經 歷
1	歐宇倫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暘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候補法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候補法官
2	林克武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游能淵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淡江大學講師 中央再保險公司 常務董事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董事 交通銀行 監察人 兆豐銀行 監察人 兆豐金控 監察人

選舉結果：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當選結果報告

身份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董事	3	葉守焯	546,800,000 權
董事	15	蘇百煌	518,330,160 權
董事	15518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947,600 權
董事	62617	蘇柏誠	403,428,940 權
董事	158314	蘇恩平	402,852,110 權
董事	161	葉宗浩	402,754,940 權
董事	40	梁龍祥	335,920,220 權
獨立董事	A121602XXX	歐宇倫	50,709,359 權
獨立董事	A102315XXX	林克武	50,387,767 權
獨立董事	H100108XXX	游能淵	50,366,307 權

捌、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範董事之不競業義務，條文內容要義：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於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年(108)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13,941,803 權(含電子投票 1,218,406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4.19%

反對權數：14,793,628 權，佔表決權總數 4.43%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4,539,520 權，佔表決權總數 1.36%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 107 年度台灣人纖產業持續快速變化，面臨中國在人纖產業積極擴充與低價競爭，且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對峙下，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國際區域保護主義的興起等因素，導致市場消費力疲弱，使下游持續觀望，短期訂單趨於保守。在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又以國際油價劇烈波動影響最深，造成公司營運成本極大不確定因素，再加上臺灣一例一休等勞工政策造成勞動成本增加及營運風險升高，紡織產業下游持續出走，使得本年度的營運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國際油價在前三季緩步上揚，帶來本業營運上的樂觀成長，惟自第四季起卻急速回跌，其中布蘭特原油由高點 86 美元一桶跌到 51 美元一桶，劇烈跌幅高達四成以上，高油價的原料庫存造成營運反轉直下，下游客戶採購放緩，公司調節減產因應，致使內部庫存產生跌價損失，與減產導致營收下滑，大幅影響公司獲利。

因應近年產業與市場的劇烈變動，中國大陸尼龍產業的快速擴充，及國際成衣品牌對環保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更戮力於強化產銷供應鏈的靈活運籌及生產控管，於 107 年減少常規尼龍絲的生產銷售，進行紡絲設備的改造工程，擴大尼龍 Recycle 產品開發，及少量多樣的生產線，強化尼龍上、下游一貫化優勢，快速回應市場變動之需求。

在長期策略方面，本公司進行聚酯原絲生產線的工程將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本公司有效調節尼龍紡絲設備改造成聚酯原絲線，由外購聚酯原絲改成自產自用之生產策略。聚酯加工絲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考量聚酯原絲的供應廠無法滿足需求，故公司著重掌握上游特殊原料，彈性調整產品組合，創新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提升毛利率，整合上下游生產技術，確實有其必要。除開發客製利基型產品，彈性少量多樣化生產，符合短交期需求，一方面提高紡絲的設備利用率，並於強化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後，延續維持聚酯加工絲獲利穩定成長外，並協助尼龍紡絲銷售轉虧為盈，期以發揮管理營運綜效。

貳、經營績效

107 年整體營業額 158 億 2,300 萬元，全年銷量雖微幅減少，在營運方面有效進行售價轉嫁得宜，全年度營收增加 5.9 %，前三季產銷穩健獲利，惟第四季因石油下跌四成，尼龍的原料 CPL 受到影響也大幅下跌每公噸 350 美元。所幸在產銷方面存貨控制得宜有效減少損失，全年稅前淨利仍有 1 億 806 萬元，負債比例為 33 %，財務結構精實穩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體財報]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加比例%
營業收入	15,823,816	14,948,278	875,538	5.86
營業毛利	470,826	830,737	(359,911)	(43.32)
營業費用	494,047	503,657	(9,610)	(1.91)
營業利益	(23,221)	327,080	(350,301)	(107.10)
稅前淨利	108,057	408,780	(300,723)	(73.57)
稅後淨利	89,979	361,315	(271,336)	(75.10)

參、營運策略

1. 產品研發：

延續中長期之產品開發策略，致力於聚焦建立並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創新原料、技術與設備的投入，並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來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以維持集盛的競爭力。強化各產品的研發試驗機台，尼龍聚合研發線已經開始展現成果，新產品如能量紗、膠原蛋白紗、涼爽紗、環保回收紗等，強調涼感、消臭、抗菌、促進血液循環等機能性紡織品及環保回收紗線陸續上市。

2. 產銷管理：

纖維事業部：全產全銷，在 108 年第四季起穩定自產供應，持續開拓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公司營運整體利益。

化材事業部：透過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彈性生產方式取代計畫生產，生產線配置優化及效能提升外，強化產銷供應鏈的靈活運籌及產銷控管，穩定生產線效率與效能，調整原料採購、嚴控庫存，以建立和客戶的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3. 市場開拓：

按市場及客戶的實際需求，靈活整合公司的各種策略資源，積極自主行銷與國際成衣品牌接觸開發合作，開拓品牌廠商，發展特殊化、功能性、高值化產品，既可維持有價值的競爭強勢，同時亦可以創新思維，提出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並藉著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活動主動開發新市場，在產品品質、生產效能及創新市場價值上，均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肆、未來展望

綜觀化纖產業，面對供給過剩的中國大陸的最大競爭，集盛公司位居全世界機能性紡織品生產運籌中心的台灣，不僅擁有紡織化纖上中下游群聚優勢，亦有強大凝聚產業鏈的執行力，將化材到纖維的專業產品，持續以特殊化、差異化、客製化導向的產品策略，持續創新產品研發及專注品質提升，以擺脫低價競爭。品牌業務方面，採以專業行銷能力拓展，直接和品牌客戶的溝通瞭解真正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銷售大陸地區比重。並積極擴增產品範圍，增設產業用、工程塑膠用途，對抗崛起的大陸及新興國家的競爭。

108 年本公司將更努力的朝向經濟效益、環保節能、工安和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共同積極推動，致力於加強市場競爭力，以提高業務成長動能，繼續為公司股東和員工開創新契機、創造最大福祉。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蕭英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恩平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已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543,063	48	\$ 5,841,466	4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877	-	38,68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6,805	6	678,19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2,616	3	286,3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46,341	17	2,111,86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1,562	1	122,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360	-	50,99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395,913	21	2,494,241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2,962	-	56,0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627	-	3,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	5,910,184	52	6,274,198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81,45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8,8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0,546	-	12,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4,856,882	43	5,525,85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81,111	6	440,4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334	-	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六))	91,986	1	66,8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20	-	3,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6,462	-	2,7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3,384	-	41,346	-
1xxx	資產總計	\$ 11,453,247	100	\$ 12,115,6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3,555,483	31	\$ 4,056,429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139,000	19	1,729,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399,8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9	-	6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	94,12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4,702	2	211,261	2
2170	應付帳款	714,668	6	1,237,66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3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09,618	3	361,8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04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26,548	-	39,4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4,922	-	23,4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	-	52,1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1,076	-	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1,775	2	296,4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137,395	1	137,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0,436	1	135,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23,944	-	23,644	-
2xxx	負債總計	3,847,258	33	4,352,849	3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6,117,634	54	6,117,63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4	6,117,634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360,363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1,136,278	10	1,284,83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478	2	204,3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86	5	758,876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8,286)	-	(1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	-	(1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43)	-	-	-
3xxx	權益總計	7,605,989	67	7,762,815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3,247	100	\$ 12,115,6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15,823,816	100	\$14,948,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四))	(15,352,445)	(97)	(14,117,200)	(94)
5900	營業毛利總額	471,371	3	831,078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一))	(886)	-	(3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一))	34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0,826	3	830,73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494,047)	(3)	(503,657)	(4)
6100	推銷費用	(294,758)	(1)	(292,267)	(2)
6200	管理費用	(113,347)	(1)	(127,1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2)	(1)	(84,274)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3,221)	-	327,0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70,108	1	160,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3,550)	-	(22,0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3,777)	-	(55,2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1,503)	-	(1,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278	1	81,7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057	1	408,78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18,078)	-	(47,465)	-
8200	本期淨利	89,979	1	361,315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45,547)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四))	(5,419)	-	4,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六))	1,08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882)	(1)	4,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2)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14)	(1)	4,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5	-	\$ 366,102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 -	\$ 7,580,24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183,529)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361,315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4,78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	\$ 7,762,81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	\$ 7,762,81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10,503	-	48,10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2	-	(36,13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05)	-	(244,705)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7	-	-	-	-	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979	-	89,97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5)	(332)	(45,54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 7,605,9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四)。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057	\$ 408,7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48,386	595,968
A20200	攤銷費用	32,016	32,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378	(65,664)
A20900	利息費用	18,772	14,541
A21200	利息收入	(93)	(395)
A21300	股利收入	(44,959)	(41,1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3	1,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202)	4,2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064)	(44,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5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6	34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1)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457	496,5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19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47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274)	77,991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524	(208,99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66	(15,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40	(43,80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076	(775,8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3,069	4,0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1,96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41	(96,87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998)	378,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9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135)	16,3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	(1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69	86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74,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	281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64)	(9,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280,843)	(738,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671	167,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	3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959	41,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43)	(14,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48)	(3,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426	190,953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29)	(55,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	2,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6	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72)	(1,1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22)	(12,8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7)	(3,0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2,222)	(28,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92)	(94,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39)	(202,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五))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80,000	19,677,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70,000)	(19,438,4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0	9,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0)	(9,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6,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0)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705)	(183,52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398)	10,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811)	(1,7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88	40,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7	\$ 38,688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7	\$ 38,6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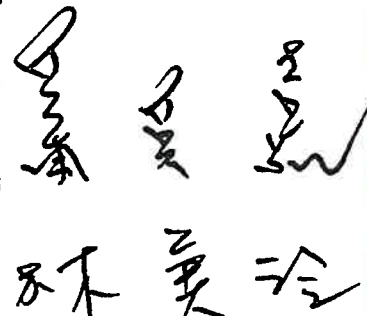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557,162	48	\$ 5,857,299	4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8,924	-	71,05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6,805	6	678,19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4,341	3	287,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53,374	17	2,113,39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6,809	1	91,3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362	-	51,00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415,027	21	2,505,12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3,893	-	56,6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6,627	-	3,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	5,900,344	52	6,261,929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81,45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8,8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4,856,882	43	5,525,85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81,111	6	440,4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334	-	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六))	92,116	1	66,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20	-	3,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7,038	-	3,2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3,384	-	41,346	-
1xxx	資產總計	\$ 11,457,506	100	\$ 12,119,2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3,559,742	31	\$ 4,059,993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139,000	19	1,729,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399,8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9	-	6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	97,3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4,709	2	211,266	2
2170	應付帳款	715,296	6	1,237,71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3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10,171	3	362,3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26,555	-	39,4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4,922	-	23,4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	-	55,1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1,077	-	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1,775	2	296,4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137,395	1	137,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0,436	1	135,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23,944	-	23,644	-
2xxx	負債總計	3,851,517	33	4,356,413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6,117,634	54	6,117,63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4	6,117,634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360,363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1,136,278	10	1,284,83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478	2	204,3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86	5	758,876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8,286)	-	(1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	-	(1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43)	-	-	-
3xxx	權益總計	7,605,989	67	7,762,815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7,506	100	\$ 12,119,2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 15,832,053	100	\$ 14,974,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四))	(15,355,580)	(97)	(14,138,477)	(94)
5900	營業毛利	476,473	3	836,492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502,513)	(3)	(515,469)	(4)
6100	推銷費用	(294,977)	(1)	(294,189)	(2)
6200	管理費用	(121,594)	(1)	(137,0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2)	(1)	(84,274)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6,040)	-	321,0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70,015	1	162,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1,988)	-	(19,2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3,771)	-	(55,2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56	1	87,80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216	1	408,8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18,237)	-	(47,510)	-
8200	本期淨利	89,979	1	361,315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45,547)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四))	(5,419)	-	4,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六))	1,08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882)	(1)	4,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2)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14)	(1)	4,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5	-	\$ 366,10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79	1	\$ 361,31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65	-	\$ 366,102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 13)	\$ -	-	\$ 7,580,24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	-	(183,529)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	-	361,315	
Z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	-	4,787	
A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11)	\$ -	-	\$ 7,762,81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 11)	\$ -	-	\$ 7,762,81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10,503	-	37,604	-	48,10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2	-	(36,13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05)	-	-	-	(244,705)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	-	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9,979	-	-	-	89,97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5)	(332)	(45,547)	(50,214)	(50,21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63	\$ 240,478	\$ 321,614	\$ 574,186	(\$ 343)	(\$ 7,943)	\$ 7,605,989	\$ 7,605,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煒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216	\$ 408,8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48,386	595,968
A20200	攤銷費用	32,016	32,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378	(65,664)
A20900	利息費用	18,772	14,541
A21200	利息收入	(301)	(609)
A21300	股利收入	(44,959)	(41,1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202)	4,2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064)	(44,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8,201	494,9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19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47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902)	78,0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023	(193,6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93	(38,2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48	(43,7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848	(771,4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2,803	3,7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2,14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43	(96,87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423)	378,1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047)	16,2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7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69	86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71,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82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64)	(9,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280,708)	(738,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709	165,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	6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959	41,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43)	(14,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6)	(3,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424	189,490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29)	(55,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	2,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21)	(2,0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4	4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72)	(1,1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22)	(12,8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7)	(3,0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2,222)	(28,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92)	(94,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27)	(202,8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五))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80,000	19,677,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70,000)	(19,438,4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0	9,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0)	(9,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6,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0)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705)	(183,529)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398)	10,1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	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133)	(3,2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57	74,2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24	\$ 71,057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24	\$ 71,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